

佛山丹灶铁路物流基地公共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2025-3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丹灶铁路物流基地公共设施以《关于佛山丹灶物流基地公共设施工程可研修改报告的批复》（计函〔2025〕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丹铁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代为建设；建设资金使用集团公司企业发展基金，资金已落实。佛山丹灶铁路物流基地公共设施施工监理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

2.1.2 建设规模：

佛山丹灶铁路物流基地公共设施项目主要建设铁路开通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及本地块摘地时所要求的配建市政工程。包括接轨站的改造、铁路货物线的建设、同时根据要求配套建设金泰路、横四路两条市政道路及一条规划河涌。

佛山丹灶铁路物流基地接轨于广珠铁路丹灶站，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境内，中心里程为K56+248，隶属广州局集团公司江村车站管辖。货物线在丹灶站广州端7#和25#道岔之间出岔（岔心接轨里程GDK0+026.01=K55+442.12），跨过横二路与金泰路平交进入本项目选址地块，货物线采用曲线半径为350m。集装箱货物区新建货物线1条，预留1条，装卸有效长737m；包装成件货物区新建货物线1条，装卸有效长624m。

2.1.3 技术标准：

- （1）正线数目：双线；
- （2）最小曲线半径：350m；
- （3）限制坡度：6‰；
- （4）牵引种类：内燃；
- （5）机车类型：DF系列；
- （6）牵引质量：3500t；
- （7）行车方式：调车。

2.3 计划工期：54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知为准。监理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2.4 招标范围：新建佛山丹灶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部分DK0+000~DK1+226，正线长度1.226公里；牵出线延长工程（广珠铁路K54+511.30~K54+370.12），线路长0.141公里；配建金泰路、横四路两条市政道路和一条规划河涌。

上述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国铁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标段编号：DZJL1标段

对应DZSG1标段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

竣工验收工作和按国铁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标段主要工程内容：

DZSG1 标段范围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2.5.1 铁路工程部分：

(1) 站场工程：新建集装箱货物线 1 条，装卸有效长 737m，配套建设 35m 跨龙门吊走行轨；新建包装成件货物线 1 条，装卸有效长 624m；延长丹灶站牵出线有效长至 850m。新铺轨 2.4km，新铺道岔 2 组，新建集装箱堆场的硬化面积 21848m²，环形道路硬化面积 18836m²。

(2)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填方总量 20.2 万 m³，总挖方 4.2 万 m³，桩长 52.8 万米，碎石垫层 3.1 万 m³。

(3) 桥涵工程：接长 2-12m+2-10m 框架桥 1 座，接长 9m/12m；接长牵出线桥 1-(6+8+6)m 框架+4-32m 简支箱梁，接长 158.4m。

(4) 信号工程：各信号系统利旧改造，信号集中监测进行补强升级。

(5) 通信工程：在电力运动及超偏载内设备柜分别新设 1 套 GPON ONU 设备，敷设站场光缆 2.7 条公里，迁改铁路地埋 20 芯光缆 1 根，迁改中国电信架空光缆 1 趟等。

(6) 信息工程：对物流基地货运管理信息系统、货运生产作业及管控平台软件移植、铁路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场区视频监控系统、铁路平过道自动化安全防护系统、调度信息系统（TDMS）、引导系统、智能卡口系统、室外弱电管道系统等进行修改与补强。

(7) 电力工程：高压干电缆线路 0.8km，低压电缆线路 4.4km，箱式变电站 2 座，站场照明 11 座（格构式灯塔），电力运动系统 2 系统。

(8) 接触网工程：因货物线接轨引起的咽喉区范围内接触网设备改造，牵出线延长部分新增电气化挂网。接触悬挂导线 1.4 条公里，其中立柱 11 处，软横跨装配 2 组。

配建市政工程部分：

(1) 配套建设金泰路长约 175 米、横四路长约 184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

(2) 配建河涌 1 条，长约 342m，河涌宽度 8 米，北侧规划绿化带宽 6 米，南侧规划绿化带宽 6 米用于建设车行道和绿化带，合共 20 米。

2.6 其他：

2.6.1 最高投标限价：DZJL1 标段人民币 180.6967 万元。

2.6.2 营业线施工及重难点工程内容

(1) 营业线施工内容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 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 号）有关规定，营业线施工内容为：

牵出线尾端采用 1-(6+8+6)m 框架+4-32m 简支箱梁桥上跨既有村道，广珠铁路 K55+494 2-12m+2-10m 框架桥。接轨点的路基搬宽、信号、接触网等专业的施工项目。综上，本项目为普速铁路营业线Ⅲ级施工。

(2) 重难点工程内容

1) 桥涵工程：牵出线尾端采用 1-(6+8+6)m 框架+4-32m 简支箱梁桥上跨既有村道，广珠铁路 K55+494 2-12m+2-10m 框架桥采用接长方式进行施工。框架均采用现浇施工，两处桥涵工点涉及既有铁路线，施工风险大，安全要求高。

2) 路基工程: 拟建物流基地范围内工程地质条件一般, 基底有软土分布及松软土分布, 地基处理工程量较大, 主要采用双向水泥搅拌桩(湿法)地基加固措施。水泥搅拌桩 35649 根, 桩长 52.8 万米, 碎石垫层 3.1 万 m³。

3) 站场工程: 新建物流基地在丹灶站广州端咽喉区接轨。道岔接入涉及营业线施工, 安全要求高, 施工风险大, 是本项目的重难点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 并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 DZJL1 标段。

(1) 资质要求:

应具有以下之一:

-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②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③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完成过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 下同)项目: ①具有铁路站前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 ②具有铁路铺轨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 ③具有铁路“四电”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 或同时具有铁路“强电”施工监理业绩和铁路“弱电”施工监理业绩至少各 1 项; ④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 不超过 65 周岁, 且能够提供本监理企业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已取得注册监理、造价、安全、建造师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的, 视为已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能力水平, 不要求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 5 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经验, 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劳动合同需提供关键页)。

(4) 本次DZJL1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拟上场监理人员在国铁集团“黑名单”公布期内、不良行为公布期内、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
- (9) 其他情形:

①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在近3年中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②履约情况：投标人在近3年中存在合同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使合同被解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当申请加分时，监理信用评价 A 级企业或 A 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使用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广九社区白云路22号嘉星广场21-25楼

邮 编：510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铁梅、文跃飞、刘育初

电 话：020-61333211、020-61333324

电子邮件：gtgzzhb@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

电 话：020-61321843。

电 子 邮 箱：/

2025 年 11 月 18 日